

# 警地携手 深度融合

——全省公安机关打造基层治理“新态势”纪事

本报记者 刘巍

为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安治理和服务能力水平,加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今年5月,省委启动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由省公安厅牵头14个省直部门组建“警地融合”专项工作组,推动警地双方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党建融合共建。

全省公安机关深入践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融合警务、协同警务”理念,全面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扎实推动派出所组织、阵地、业务、机制、资源5个方面与其他社会基层组织深度融合。目前,“党委领导、公安靠前、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众支持”的基层治理工作体系初步形成。

省公安厅户政总队会同省委组织部相关处室起草《关于加强党建引领“警地融合”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确定5个方面20项工作任务,并逐一细化内容、目标、措施、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省“警地融合”专项工作组组织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推进派出所所长进街道(乡镇)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村)“两委”、专职辅警或警务助理担任兼职网格员,社区警务室(站)建设、派出所和交警中队警力融合协作等基础性、关键

性重大任务先落地、先见效,牵引推动“警地融合”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省公安厅党委成员带头深入各地调研指导,通过暗访派出所,查看警务室(站)建设情况,与社区民警、社区警务团队成员见面谈话,及时总结经验。选取治安状况复杂、矛盾纠纷突出、基础工作薄弱、工作难度较多的城乡派出所,通过开展蹲点调研工作,进一步体察实情、查找短板、解决问题。

为帮助基层缓解警力不足问题,省公安厅组织20%厅机关警力下沉至长春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担任社区民警,从事社区警务工作,从人员选派、管理、保障、考核、纪律等方面加以明确规定。各市(州)公安局机关全部下沉20%警力共1771名民警到派出所,专职从事社区警务工作。

省公安厅各部门警种结合工作职能,合力推动“警地融合”工作开展。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会同户政总队研究建立“交所”警力融合协作机制,并在全省推开;警保部会同省财政厅出台文件,将“警地融合”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科信处、大数据总队会同户政总队优化社区警务移动APP应用,推动社区警务室(站)信息网上标注全覆盖;政治部出

台6项措施,推动培育、激励、表彰等政策向基层倾斜。

在“警地融合”工作中,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突出党建引领,大力推进派出所人员“三进”动态“全覆盖”。“三进”即派出所所长进街道(乡镇)班子、社区民警进社区(村)“两委”、专职辅警或警务助理担任兼职网格员,既强化了派出所所在辖区治理中的参与权、主导权,也提升了基层党组织对治理要素的领导力、组织力,带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推进城乡社区警务室(站)全覆盖,延伸治安防范、宣传教育、服务群众等工作触角。目前,全省共建社区警务室10933个、社区警务站20881个,全部在相关互联网端标注位置信息,实现导航可到,方便群众办事。

在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实践中,基层治理模式由过去的单打独斗向警种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转变,融合机制逐步完善。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建立健全“公安+法院+司法+信访”联动调解、“一村(格)一警一连”联动巡防、“交巡所”融合协作、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等工作机制,有效牵引派出所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管控治安要素、防辖区发案、防治安全事故上来,基层主防的运行机制更加健全。



为提高工程车驾驶员及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白山市江源区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各建筑工地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辛延平 摄

## 案件回访护成长 能动司法显关怀

本报讯(李凤锐)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对已判处缓刑的在校大学生吕某进行回访,通过与家长面对面交流,与吕某深入沟通,与吕某所在学校、社区矫正中心多方面了解其日常表现和思想变化,使其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家庭的温暖,为其改正错误认识,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张延龙法官通过交流了解到吕某将在明年七月毕业,步入工作岗位。吕某表示,经过前期的法庭审理以及法官的耐心教育,懂得了平时要多学习法律知识,多同父母、老师沟通交流,遇到问题多与家人协商研究,今后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人。同时,吕某的父母非常感谢法院能够本着挽救的原则,给予吕某一个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他们表示,今后一定多与孩子沟通,了解孩子的真实想法,做好孩子人生道路的领路人。

### 简讯

#### 辉南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刘欣如)为增强社区居民法治观念,提高居民学法积极性,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近日,辉南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辉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主题为“美好生活,与法同行”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干警结合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详细阐述讲解,提高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全民学法的良好氛围。

#### 共建“无讼社区”

本报讯(任福生)近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与广兴街道杨柳社区共同开展“无讼社区”建设活动。

法院干警与社区干部将通过共治共建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和就地化解。双方签订了《关于建立“无讼社区”的合作协议》。

#### 法官进社区解疑难

本报讯(韩宜廷)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官来到松江河镇东林社区,针对社区潜在的涉法涉诉纠纷,为社区居民普法,面对面作答。

普法现场,法官发现居民们涉及财产继承相关的咨询较多,增加了讲座时间,把每个问题给大家讲清讲透。居民李阿姨一边记录一边点头说:“过去感觉法律咨询有门槛,如今在家门口就能跟法官对话,真的很贴心。”

#### “利剑执行”获锦旗

本报讯(王文靖)近日,申请执行人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送来锦旗,表达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感谢。

据介绍,案件已终结执行多年,被执行人联系方式及住址全部更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开展“利剑执行·终本案件”专项行动,执行警务联动办公室想方设法找到被执行人。最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并在当日履行部分案款。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将持续提升执行力度,用法治力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深入宾馆开展消防检查

本报讯(张亨博)为切实增强社会单位火灾防范意识,近日,松原消防救援支队江南大队开展宾馆场所相关消防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重点对场所内部消防设施及线路敷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行全面检查。在对松原市宁江区金伯爵商务酒店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场所内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并缺少安全出口,大队责令该单位停业整改。

## 践行“枫桥经验” 提升治理效能

本报讯(郭克刚 马隆浩)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抓前端”“治未病”作为诉源治理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有效整合资源要素,推进市域治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白山中院按照“五化”闭环工作法,压茬推进各项举措,制定清晰“施工图”和“时间表”,有效保障举措再细化、目标再清晰、任务再落实。上半年,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91.81%。全市法院充分借助“一资源一平台”,精心打造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多方联动的体系。坚持非诉在前、司法断后,主动强化与各行业组织、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沟通协调,做好司法确认、分调裁审工作衔接。积极发挥38个特邀调解组织、120名诉前调解员、18名专职调解员的主体作用,主动作为、先行介入,对涉农、家事、相邻权纠纷案件和物业

服务合同纠纷、小额民间借贷纠纷进行诉前调解,引导当事人高效化解纠纷,形成“1+1+1>3”的工作效果。

他们借助“网格治理”工作载体,全市法院组织145名法官“进社区”“进网格”,以“零距离”身边服务和“拉网式”隐患排查,全面摸清各类纠纷、信访隐患,将问题发现于苗头、处置在当下。在“网格治理”基础上,还建立33个“百姓说事、法官说法”点,一体推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创建工作,累计接待说事群众7980人次,协助处理各类矛盾纠纷818件,建立“无讼社区”“无讼村屯”示范点19个。

全市法院共设立13个人民法庭、26个巡回审判点,组织开展“巡回法庭”“田间法庭”等活动,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开展巡回办案。同时,还通过法律咨询、以案释法、发放普法资料等形式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为授课老师,在派出所、警务室两个层面建立“社区警校”,广泛开展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培训,实现“五防”宣传“五进”目标,为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提供有效助力。

该派出所在辖区组建了4支由治保会成员、民兵代表、红色信息员和社区“五老人员”等力量组成的警务团队,联动配合开展治安巡逻、矛盾调处、应急处置、信息收集、隐患排查、防范宣传等工作。截至目前,开展治安巡逻40余次,化解群众求助18次,化解矛盾纠纷5件。在相关社区牵头下,形成了“公安+司法+社区”联调工作机制,社区网格员做群众思想工作,民警和司法人员进行政策宣讲,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 推进“警地融合”走深走实

本报讯(杜智超 顾欣 记者祖维晨)“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辉南县公安局朝辉派出所结合“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警地实现“真融、深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群防群治作用,推进平安建设走深走实。

该派出所不断强化案件预防侦破、社会治安稳定以及辖区隐患排查整治等措施,大力推进“三零”社区创建工作。根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对“警务责任区”划分

和社区警务室外观标识、工作架构、运行机制等作出统一规定,确保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在所辖4个社区建立4个警务室和25个警务站。

他们坚持以综合指挥室引领两队工作思路,细化派出所“一室两队”职责任务,赋予派出所勤务室指挥调度权威。“两队”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在具体警务工作中相互协作、相互配合,运行管理更加顺畅。聘请优秀民警和社会各领域专业人才

## 着力共建平安和谐校园

人车流引导、定点值守打卡等工作,常态化在校园开展“警灯闪烁”,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力震慑。

该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会同辖区多个小学和幼儿园安保人员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对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进行检查。同时,全面排查化解各类涉校矛盾纠纷,

加强对校园周边各种行业场所检查力度,有力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该边境派出所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联合临江市司法局开展活动,带领学生实地参观司法局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讲述典型案例和防护手段。

## 着力多元解纷 推进诉源治理

本报讯(邹迪)近年来,柳河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使“枫桥经验”扎根柳河。

柳河县人民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制度建设。近三年陆续制定出台了《柳河县人民法院建设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30余个,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同时强化组织保障。确立了一把“亲自抓”、分管领导“统筹管”、立案庭“精准干”的责任分配模式,各部门协同联动,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强化问题导向。精准对接妇联、教育局、政法委等部门联动,建立一套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全流程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促进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柳河落地生根。

聚力融合,形成“能动联动”新动力。他们主动下沉,形成全方位、多职能的“外部合力”。2021年,诉调对接中心入驻柳河县调解中心,将诉前调解工作延伸至县域矛盾集中点,近两年共接待来访人员200余人,成功化解矛盾

97件。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他们争取支持,完善诉调对接,与县教育局、司法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医调委等部门签订诉调对接工作方案,对口解纷。他们着力使解纷网格化,全覆盖、零死角铺开。“法官进网格”专项活动深入推进,13名法官靶向入驻18个一级网格,推进“法官进网格”活动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提供司法服务共322次。

创新探索,收获“多元解纷”新经验。柳河县人民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成立了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自工作室成立以来,已受理调解案件292件,调解成功268件,调解成功率达91.78%。他们积极开展“执行前调解+快执快办”工作模式,对被执行财产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积极引导启动执行前调解程序。已调解成功300余件,标的总额1.6亿元,成效显著。另外,他们还积极开展专项调解,化解系列纠纷。与县住建局、律师事务、供热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访民问暖”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开展“物业服务纠纷”专项调解,已成功化解供热热力合同案件196件,使诉源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绿色通道”推动办案提速,专项行动攻坚企业痛点,主动调研找准企业需求……

年初以来,临江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护企、暖心安商,打出一系列“组合拳”,让经营主体预期更稳、信心更足、活力更强,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优质司法保障。

在快审快结、高效服务上见行动

“工作中,我们严格落实‘五化’闭环工作法,以‘专班化’思维推进任务落实。”临江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姜素贵说。

该院将营商环境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抓好利企惠企措施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专项打击侵犯企业、集中清理“挂案”、涉企信访攻坚等活动,让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

为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存在困难,该院组织“法官调研小组”“青年助企服务团”,多次走进辖区金融机构、环保建材等企业,全方位开展企业座谈、惠企宣讲、法治“体检”、上门答疑等活动,不断完善“法律风险点+典型案例”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机制。

在能动执行、助企纾困上做文章

为推进案件快审快结,该院抽调精干人员,由分管院领导牵头,成立速裁团队、快审团队,力争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类案专审”,全面推行“分调裁”“多元纠纷化解”工作。

“为了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我们利用‘执转破’程序,有效处置了涉企不良资产问题,妥善化解了18家企业的执行难问题。”该院执行局局长闫文龙介绍。

同时,该院增设了专门的反映窗口,由院领导和经验丰富的法官负责接待来访群众,重点解决“不知怎么办”“不知找谁办”“不知哪里办”等问题。“窗口配置了各类先进设备,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司法服务。”闫文龙说。

在维护权益、损失追缴上下功夫

该院紧盯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妥善处理涉及民生的民事案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同时,该院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依法处置辖区内拖欠工程款问题,帮助追缴相应资金1600余万元。法院干警联合电视台等媒体,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公示、曝光惩戒,促使37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

## 深挖财产线索 加大执行力度

本报讯(孙震 记者赵梦卓)近期,长春经开区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等一系列强制措施,促使逃避执行的索某主动联系法院,使该案件从“强制执行”变成“我要履行”。

该案为民间借贷纠纷,被告索某拖欠原告王某本息合计1950元,被告索某未按生效判决给付欠款,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索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电话与索某联系,但被索某拒接。后来,执行法官通过查控系统查询索某名下财产,均反馈无可供执行财产。考虑到微信支付是普通人最常用的交易方式之一,遂冻结了索某名下全部微信账户。当天下午,索某主动来电,表示立即偿还欠款,希望法院尽快解除微信冻结措施。随后,其主动将1950元执行款还给申请人王某。执行法官也将冻结的微信账户予以解冻,该案件顺利执毕。

#### 银行卡千万别租借

#### 小心构成“帮信罪”

本报讯(付晓)日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舒兰市人民法院进行VR庭审直播,依法公开审理两起帮信罪案件。案件由舒兰市人民法院审理。

被告人于某、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于某组织被告人付某等人前往江苏省南京市和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市出租银行卡,被告人付某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元。经查,其所售银行卡累计转入资金64万余元,其中被骗款28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法官当庭宣判,分别判处何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三千元;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三千元;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三千元。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如不用或丢失,应及时注销或者挂失,不可随意丢弃,更不可为了贪图小利而予以出售、出租,否则可能涉嫌构成犯罪。

## 运用大数据加强检察监督

本报讯(任俊)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以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监督,通过“数据筛选类案线索+检察官研判定性”的模式,推动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创新发展。

龙潭区人民检察院锚定民间借贷纠纷,以借款、利息、服务费、咨询费或信息费为关键词,运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有选择性地对在一段时间内同一当事人密集提起诉讼的案件信息进行检索、筛查,发现涉某投资有限公司类案线索。

他们在对法院卷宗材料及裁判文书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借助数据碰撞,将原本孤立的基本事实数据、证据数据和法律文书数据进行整合和研判,以“数据筛选类案线索+检察官研判定性”的模式,挖掘出某投资有限公司案件异常迹象及背后的法律适用问题,打开案件突破口。先后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6件,采纳率100%。

当好「服务员」 打好「组合拳」

——临江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走笔

张黎 本报记者 王子阳